**朗县（司法局）2019年部门预算**

**2019年3月28日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司法局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林芝市朗县司法局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朗县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县法律援助中心。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1.承办县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。负责协调各乡（镇）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。承办县政府规章清理、编纂工作，组织翻译审定政府规章藏文译本。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规章的清理、备案审查工作。

2.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，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。

3.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、督导检查全县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全县法治建设。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，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4.负责指导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5.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6.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县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。

7.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、弹药、警车、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、信息科技等保障工作。

8.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。负责司法局机关、下属单位警务管理和综合督察工作。

9.完成县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部分 林芝市朗县司法局2019年度预算明细表

(详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林芝市朗县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

一、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。

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5.95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265.95万元；上年结转9.92万元,其中：基本支出0万元，项目支出9.92万元。支出包括：公共安全支出205.99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.91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14.66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17.39万元。

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司法局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支出77.45%；卫生健康支出占5.5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占10.50%；住房保障类（支）出占6.54%。

2019年预算收支275.87万元（含上年结转9.92万元），比2018年预算收支273.35万元（2018年不含上年结转数）增加2.52万元（含上年结转9.92万元），增加0.92%。主要增加部分为公共安全支出。

二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65.95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收支273.35万元减少7.4万元，减少了2.7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45.41万元，比2018年241.21万元增加1.74%；项目支出20.54万元，比2018年32.14万元减少了36.0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共安全支出（类）司法（款）2019年预算数205.99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213.49万元，减少3.64%。其中：

1、行政运行（项）2019年预算数185.95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184.35万元，增加0.87%。

2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2019年预算数9.66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16.79万元，减少42.47%。

3、普法宣传（项）2019年预算数2.81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2.81万元，增长0%。

4、法律援助（项）2019年预算数5万元，2018年无预算。

5、社区矫正（项）2019年预算数2.57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9.54万元，减少73.06%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2019年预算数27.91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29.29万元，减少4.71%。

1.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（项）2019年预算数26.66万元，2018年无预算；

2.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（款）2019年度1.25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1.46万元减少了0.21万元，降低14.38%；

（1）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（项）2019年度0.05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0.21万元减少了0.16万元，降低76.19%；

（2）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（项）2019年度0.27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0.28万元减少了0.01万元，降低3.57%；

（3）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（项）2019年度0.93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0.97万元减少了0.04万元，降低4.12%；

降低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减少。

(三)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城乡社区住宅（款）住房公积金管理（项）2019年预算数17.39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16.50万元，增加5.39%。

主要原因是：工资增长导致公积金增长。

（四）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2019年预算数14.66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14.07万元，增长4.19%。

1.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公务员医疗补助（项）2019年预算数4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2.94万元增加了1.06万元，增长36.05%；

2.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（款）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（项）2019年预算数10.66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11.13万元减少了0.47万元，降低4.22%；

增长主要原因是：工资基数增长

三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5.41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226.2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公用经费19.2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工会费、福利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四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8.87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.04万元，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，无公务用车购置费,我局车辆编制2台，实有车辆2台（含已批复报废的0台车辆）；公务接待费0.83万元。

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预算数9.67万元减少0.80万元，减少8.2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.73万元,减少8.32%。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9.67万元，执行数为7.71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运行费执行数7.5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执行数0.12 万元（接待3批次24人数）。

2018年，我单位较好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自治区约法十章等方针政策，按照厉行节约原则，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，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，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各项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车辆使用及维修各环节工作，切实缩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五、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| | | | | |
| 填报单位：西藏自治区朗县司法局 | | | | 单位：万元 | |
| 科目编码 | 科目名称 | 单位代码 |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| | |
| 合计 | 基本支出 | 项目支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司法局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2019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2019年预算总收入275.87万元（含上年结转9.92万元），收入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

七、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2019年预算总收入275.87万元（含上年结转9.92万元），收入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

八、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西藏自治林芝市朗县2019年支出预算275.87万元（含上年结转9.92万元），均为一般共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

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司法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.20万元，较2018年预算20.54万元减少1.34万元,减少6.98 %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司法局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止2018年12月份31日，西藏自治林芝市朗县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车辆。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2019年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司法局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、存款利息收入等。